

中共冀鲁边区清河区渤海区 组织史资料汇编

(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中共冀鲁边区清河区 渤海区组织史资料汇编

(1937年7月—1950年5月)

中共惠民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中共德州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中共沧州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主编：王中强 黄德鑫 曲正杰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年

审 定：高汉章 邢天才
袁文光 张守文
肖草肃 翟玉琢
白焕宗

中共冀鲁边区清河区渤海区组织史资料汇编

中共惠民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中共德州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中共沧州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中央党校南院)

印 刷 山东省东营市包装装潢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10.5印张 250千字

1989年11月北京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80023-107-0 / k · 145

定价10.0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冀鲁边区、清河区和渤海区，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重要战略区之一。冀鲁边区和清河区创建于抗日战争初期，1944年2月正式合并为渤海区。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的铁蹄践踏着半壁河山，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冀鲁两省边区和胶济线南北、小清河两岸的党组织，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发动和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不畏强敌，揭竿而起，金戈铁马，驰骋疆场，在血与火的战斗中建立了冀鲁边区和清河区抗日根据地，并使之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冀鲁边区和清河区于1944年2月合并，建立了统一的行政区——山东渤海区，形成了有6个专区、40余个县市、900多万人口、77000余名党员的较大的抗日根据地，从而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解放战争时期，渤海区人民的子弟兵团转战南北，浴血奋战，成为打击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中国的一支劲旅。在渤海区地域，党组织领导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参军支前、发展生产、剿匪反特等群众运动。做为华东战场的战略后方和后勤供应基地，渤海区为人民解放军输送了20余万兵员，为前线派送支前民兵近40万人次，提供军粮近2亿斤。在1947年国民党重点进攻山东时，中共华东局、华东军区及鲁中、鲁南区的几十万部队、机关干部、学生、伤员和部分群众，转移到渤海区黄河以北地区，渤海区党和人民为做

好安置、供应工作竭尽了全力。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壮丽史册中，渤海区以其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人间几度沧桑，历史在不断向前。渤海区自1950年5月奉命撤销后，至今已经半个世纪了。它的原辖政区，现在分属于山东省的惠民、德州、潍坊、淄博、东营、济南等地市和河北省的沧州地区。它原有的行政区划、组织机构、建制沿革等等，给历史留下的痕迹愈来愈淡漠。如不及时将这些历史资料征集、整理起来，留存后世，不久即会被历史的长河所湮没。近几年来，随着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深入发展，各有关地市党史工作部门，均做了大量工作，整理了很多有关冀鲁边、清河、渤海区组织机构沿革的史料，但都仅仅是反映了三区的局部情况或一个侧面。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冀鲁边区、清河区、渤海区从创建、合并到撤销这一期间的区划沿革、机构建制、辖治变化等历史情况，系统、翔实地记录三个战略区党、政、军、群各组织机构的发展、壮大和领导人员的嬗变，向关心或从事党史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更好地总结党的历史上组织建设工作的宝贵经验，中共惠民地委、德州地委和河北省沧州地委的党史工作部门，联合征集、整理、编纂了《中共冀鲁边、清河、渤海区组织史资料汇编》一书。

本书概括地记述了三个战略区党的组织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胜利不断走向胜利的光辉历程；总结了紧张艰苦的战争年代中，党的组织路线的形成、发展及其特点；再现了老一代革命者在渤海平原上抵御外侮、打击国民党反动派、领导人民群众翻身求解放的战斗足迹。并且以丰富、准确的资料，客观、系统地记录了三个战略区党与政

权、军队、群众团体等系统的机构设置、辖区范围、沿革变迁和领导人员任职的历史情况。本书的出版，将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党的历史，继承革命优良传统，提供一部好的教材，为党史研究工作者和史料编研、馆藏部门，献上一份珍贵的资料。

凡例

一、冀鲁边区、清河区和渤海区既有不可分割的历史联系，又有各自独立的历史发展阶段。本书按照历史的顺序和3个战略区不同的辖区范围、隶属关系分别编写，各战略区的组织史资料独立成篇。

二、本书收录了3个战略区范围内的县级以上党的组织和政权、武装、群众团体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名录资料。

三、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沿革资料主要包括：

1、各战略区的区委、地委、特委及其工作部门；各战略区范围内的县委、工委及其他县级党组织。

2、各战略区的主任公署、专员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各战略区范围内的县政府、办事处以及其它县级政权组织。

3、各战略区军区、军分区、支队（团）及下属战斗序列；各县级以上地方武装。

4、各战略区的群众团体及所属各专区群众团体。

四、本书收录的领导人员名录，具体内容包括：

1、各战略区历届区委委员、正副书记、各职能部门正副职；所辖各地委委员、正副书记、职能部门正职；各县委、工委正职领导人。

2、各战略区历届行政主任公署、战时行政委员会正副职；行署各职能部门正职领导人；所辖各专员公署正副职、职能部门正职；各县政府、办事处正职领导人。

3、各战略区武装力量（支队、军区）参谋长以上领导序列；所辖各军分区参谋长以上领导序列；所辖各县级武装领导人员。

4、各战略区群众团体的正副职；各地委群众团体的正职领导人。

五、各战略区组织史资料的编辑体例，采取了“分系统立章，按机构沿变情况立节”的编排方式。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相互结合，相互补充，从不同侧面来全面反映冀鲁边、清河、渤海区各组织机构沿革变化的历史原貌。具体编辑工作中，又因各战略区所处时期、辖治范围等方面的差异，在分章立节上略有不同。冀鲁边区、清河区两部分，各按“党的组织机构”、“政权组织机构”、“地方武装序列”、“抗日群众团体”分为4章，每章又以各系统机构的沿变、发展情况立节；渤海区因跨越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两个时期，机构的名称、层次变化不大，所以按“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分为两章，各章以“党”、“政”、“军”、“群”不同系统立节。

六、各组织机构的沿革情况，如建撤、合并、更名、辖治、隶属关系等，均在其机构名称后，加以简要说明。

七、各组织机构的表述，随着隶属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在其上级组织相对稳定时期内，其机构沿革和领导名录尽量连续表述。各重要组织机构，按照历史分期或更换名称的时间来区分届次。

八、各地、县组织机构的名称，尽量采用历史称谓和全称。职能部门的排列，按照历史习惯或现党政编排序列表为序，不分主次。同职的领导人名录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九、各机构名称在每节中出现时，均注明机构所在年

月，其人名录中的任、离职时间与机构存留时间相同的，只列人名，不注时间；中间任职的，只注任职时间；中间离职的，只注离职时间；中间任职又离职的，起止年月都注。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明的，只注明何季度或上半年、下半年；时间暂时难以查清的，注以“待查”；如任离职能分出“前后”的，也予以注明。

十、本书所列人名，使用本人任职时所用姓名。历史上的化名、别名，了解的在其名录后括号内注明；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等情况，也在其名录后括号内注明。在战斗中牺牲者，了解的也在名录中注明。

十一、历史上确已查明的叛徒或需注明的其它事项，在名录后括号内一次注明。

十二、所列名录中，不论工作调动，还是牺牲、病故，在离开工作岗位后均注以“离职”；凡同时担任两种以上领导职务者，均在其兼任职务后注“兼”；凡暂缺正职领导人的机构或部门，均注明“缺职”；如有上级批准代理正职者，在其名录后注明“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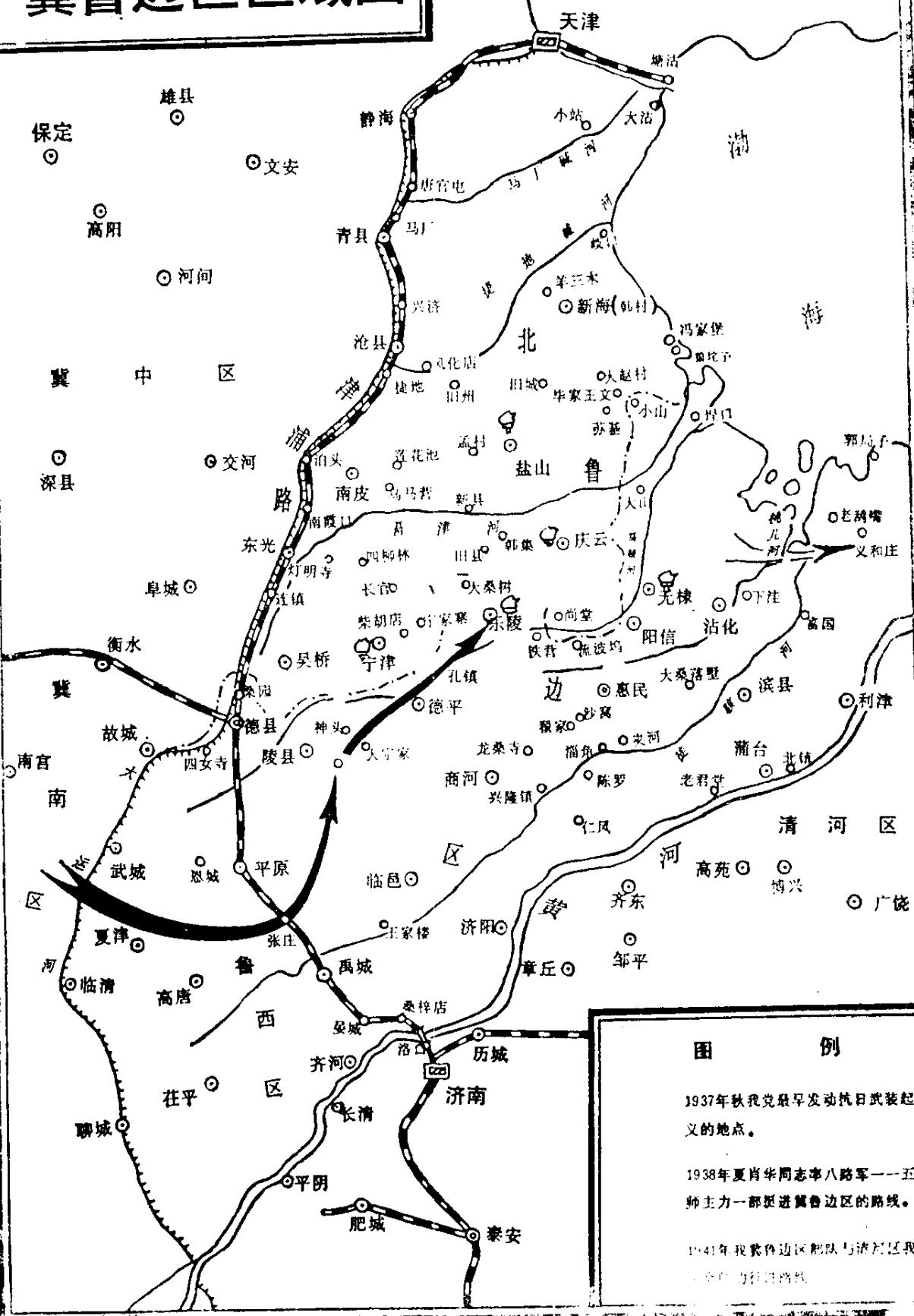
十三、本书叙述各级领导人情况，凡已书明职衔者，其名后均不再写“同志”；历史上存在的各边联县，凡在概述或文字叙述中写明全称的，以后一般采用常用简称。

十四、一个人在同一机构重复任职的连续表述，第二次任职的加注“再任”；第三次任职的加注“又任”。

第一编 冀鲁边区

(1937—1944)

冀鲁边区区域图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第一编 冀鲁边区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中共鲁北特(工)委或冀鲁边工委

一、中共鲁北特(工)委或冀鲁边工委 (11)

二、所辖各县委 (12)

第二节 中共冀鲁边特委

一、中共冀鲁边特委 (12)

二、所辖各县(工)委 (13)

第三节 中共冀南区党委代管时期

一、中共津南地委 (15)

二、津南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16)

三、中共鲁北地委 (17)

四、鲁北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18)

五、中共冀鲁边一地委 (20)

六、一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20)

七、中共冀鲁边二地委 (21)

八、二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21)

九、中共冀鲁边三地委 (22)

十、三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22)
第四节 中共冀鲁边区委员会	
一、中共冀鲁边区委员会	(23)
二、冀鲁边区党委所辖各地委	(24)
(一)中共冀鲁边一地委	(24)
(二)一地委所辖各县委	(26)
(三)中共冀鲁边二地委	(27)
(四)二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28)
(五)中共冀鲁边三地委	(29)
(六)三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30)
(七)直属区党委的县级党组织	(31)

第二章 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冀南区第六督察专员公署

一、冀南区第六督察专员公署	(32)
二、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权	(33)

第二节 鲁北行政委员会

一、鲁北行政委员会	(35)
二、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权	(35)
三、冀南行署第七督察专员公署	(36)
四、七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权	(37)
五、冀南行署第八督察专员公署	(38)
六、八专署所辖各抗日民主政权	(38)

第三节 冀鲁边区战时行政委员会

一、冀鲁边区战时行政委员会	(39)
二、冀鲁边区战委会所辖各专署	(40)
(一)冀鲁边区一专署	(40)
(二)一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权	(40)
(三)冀鲁边区二专署	(41)

- (四)二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权……(42)
- (五)冀鲁边区三专署……………(43)
- (六)三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权……(43)
- (七)直属区战委会的县级抗日政权……(44)

第三章 地方武装序列

- 第一节 华北民众抗日救国军……………(45)**
- 第二节 国民革命军别动总队第三十一游击支队……………(45)**
- 第三节 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平津支队、
六支队及冀南第六军分区**
 - 一、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平津支队……(46)**
 - 二、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六支队……(47)**
 - 三、八路军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47)**
- 第四节 八路军一一五师教导六旅……………(49)**
- 第五节 八路军一一五师教导六旅兼冀鲁边军区**
 - 一、一一五师教导六旅兼冀鲁边军区………(49)**
 - 二、冀鲁边军区所辖各军分区……………(50)**
 - (一)冀鲁边军区第一军分区……………(50)**
 - (二)一军分区所辖各县地方武装……………(51)**
 - (三)冀鲁边军区第二军分区……………(52)**
 - (四)二军分区所辖各县地方武装……………(52)**
 - (五)冀鲁边军区第三军分区……………(54)**
 - (六)三军分区所辖各县地方武装……………(54)**
 - (七)直属军区的县级武装……………(56)**
- 第六节 八路军山东冀鲁边军区**
 - 一、八路军山东冀鲁边军区……………(57)**
 - 二、冀鲁边军区所辖各军分区……………(58)**
 - (一)冀鲁边军区第一军分区……………(58)**

(二)一军分区所辖各县地方武装………	(58)
(三)冀鲁边军区第二军分区……………	(59)
(四)二军分区所辖各县地方武装………	(59)
(五)冀鲁边军区第三军分区……………	(60)
(六)三军分区所辖各县地方武装………	(61)
(七)直属军区的地方武装……………	(62)

第四章 抗日群众团体

一、冀鲁边区各群众团体……………	(63)
二、冀鲁边区一地委群众团体……………	(64)
三、冀鲁边区二地委群众团体……………	(65)
四、冀鲁边区三地委群众团体……………	(66)

第二编 清 河 区

概 述……………	(73)
----------	------

第一章 党的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中共清河特别委员会

一、中共清河特委(大)……………	(81)
二、清河特委所辖各县(工)委……………	(82)
三、中共清河特委(小)……………	(83)
四、清河特委所辖各县(工)委……………	(84)

第二节 中共清河地方委员会

一、中共清河地委……………	(85)
二、清河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86)

第三节 中共清河区委员会

一、中共清河区委员会……………	(88)
二、清河区党委所辖各地委……………	(90)
(一)中共清东地委……………	(90)

(二)清东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91)
(三)中共清西地委	(93)
(四)清西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94)
(五)中共清中地委	(95)
(六)清中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96)
(七)中共垦区地委	(97)
(八)垦区地委所辖各县(工)委	(98)

第二章 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节 清河行政专员公署和参议会

一、山东清河行政专员公署	(100)
二、山东清河地区国民参议会	(101)
三、清河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府	(101)

第二节 清河区行政主任公署和参议会

一、清河区行政主任公署	(103)
二、山东清河区国民参议会	(104)
三、清河区主任公署所辖各专署	(104)
(一)清东办事处、清东专署	(104)
(二)清东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府	(106)
(三)清西办事处、清西专署	(108)
(四)清西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府	(109)
(五)清中专署、清中办事处	(110)
(六)清中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府	(111)
(七)垦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12)
(八)垦区专署所辖各县抗日民主政府	(112)

第三章 地方武装序列

第一节 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三支队

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三支队	(114)
-------------	-------

第二节 八路军山东纵队第六军分区	
一、八路军山东纵队第六军分区(117)
二、六军分区所辖各县区地方武装(117)
第三节 八路军山东清河军区	
一、八路军山东清河军区(119)
二、清河军区所辖各军分区(121)
(一) 清河军区清东军分区(兼独立团)(121)
(二) 清东军分区所辖各地方武装(122)
(三) 清河军区清西军分区(兼独立团)(125)
(四) 清西军分区所辖各地方武装(127)
(五) 清河军区清中军分区(兼独立团)(128)
(六) 清中军分区所辖各地方武装(129)
(七) 清河军区第四(垦区)军分区(兼独立团)(131)
(八) 第四军分区所辖各地方武装(132)
第四章 抗日群众团体	
第一节 清河区各群众团体	
清河区各群众团体(134)
第二节 清河区各地委群众团体	
一、清东地委各群众团体(136)
二、清西地委各群众团体(137)
三、清中地委各群众团体(138)
四、垦区地委各群众团体(138)